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2,641.4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2,172股，发行价为54.0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229,999,983.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额总计3,773,584.90元，公司前期已以自有资金预付273,584.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6,499,983.48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99,056.58元（不含税）及以自有资金预付的承销保荐费273,584.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27,342.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3321号，截至2022年4月19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372,641.4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	290,000.00	273,584.90
律师费	660,000.00	622,641.49
验资费	500,000.00	471,698.11
发行登记费	5,000.00	4,716.98
合计	1,455,000.00	1,372,641.48

本次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372,641.4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号，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372,641.4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372,641.4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